

##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9,484,304.08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8,648,313.36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835,990.72元，为利息收入。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制度修订的议案》。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票10,596,116股，公司股份总数由914,471,311股变更为903,875,195股，注册资本由914,471,311元变更为903,875,195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条款。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第十次修订）公告》。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8日